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轴研科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轴研科技拟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铁道”）、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投资”）、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CMEC”）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浙高铁”）。中浙高铁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
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40.00
2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8,750	35.00
3	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750	15.00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因公司和 CMEC 同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MEC与公司同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

法定代表人：孙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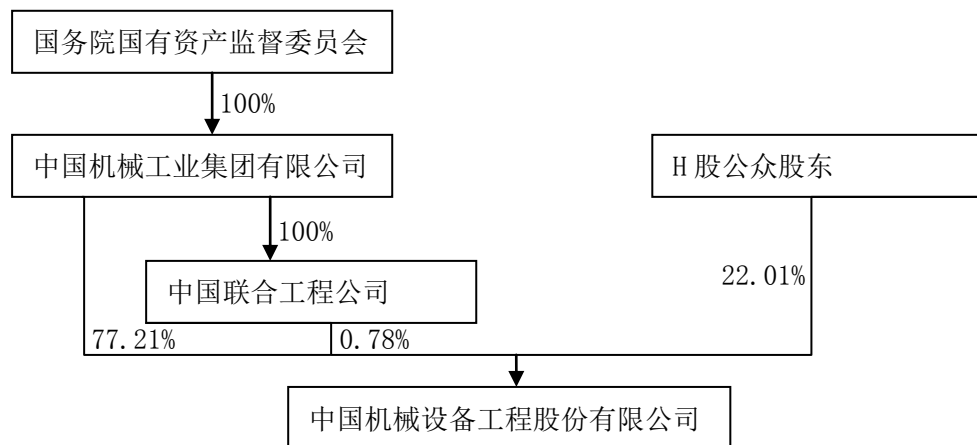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12,5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00000000000715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历史沿革：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通过整体改制正式更名，于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成功上市。CMEC成立于1978年，是中国第一家大型工贸公司，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研发及国际服务为主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3,195,316.40	3,722,334.20	4,223,242.80	4,290,814.60
营业收入	2,142,627.20	2,312,032.60	2,077,794.10	843,825.70

净利润	195,925.70	209,691.80	205,177.50	80,036.00
净资产	1,175,606.10	1,305,358.80	1,420,141.60	1,399,070.00

（二）非关联方

1、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定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定埠

法定代表人：张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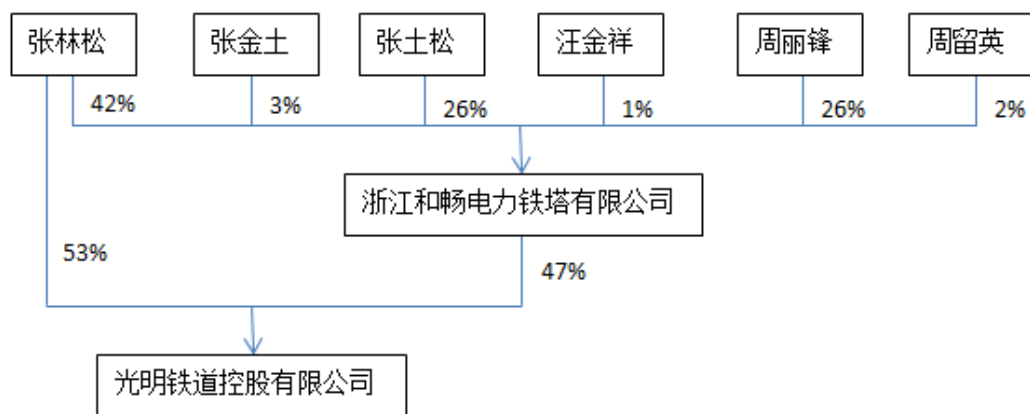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84417700R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普通铁路、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海外铁路配套轨下混凝土系列产品、电气化接触网支柱系列产品。

实际控制人：张林松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2、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投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北座801(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5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英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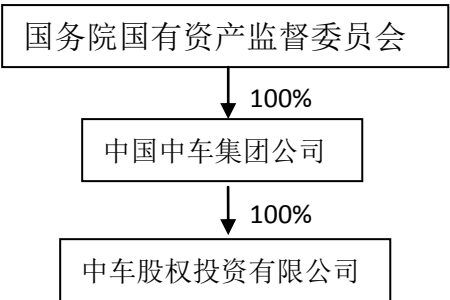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1,559.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4WRR9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县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铁路、轻轨、地铁）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
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40.00
2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8,750	35.00
3	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750	15.00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筹。

投资款支付方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出资人各方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20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中浙高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6人，其中轴研科技拟推荐2人，光明铁道拟推荐2人，中车投资拟推荐1人，CMEC拟推荐1人。其中董事长由轴研科技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中车投资推荐1人，CMEC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中车投资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首任总理由光明铁道推荐并由中浙高铁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轴研科技推荐并由中浙高铁董事会聘任。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经各出资人一致同意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由合资公司出资购买轴研科技有关高铁轴承的相关业务，包括大功率机车轴箱轴承、高速铁路轴箱轴承、地铁轴箱轴承、地铁齿轮箱轴承，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

轴研科技保证，未将上述有关高铁轴承的相关业务中包含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转让给他人、许可他人实施或将专有技术泄露给他人；并承诺在将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转让给公司后，停止使用该专利和专有技术。

轴研科技在将高铁轴承整体业务注入公司后，除非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轴研科技不再从事与本次注入业务相关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轴研科技保证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在不与自身业务相冲突的情况下，通过各类轴承业务（如军工用轴承、盾构机用轴承等）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并积极开拓轴承市场，为后续高铁轴承产品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合资事宜尚需各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后实施，轴研科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轴研科技在高铁轴承的研发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但产业化经验存在一定的不足，无对中铁系统批量供货经历，为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引入下游客户以及对高铁轴承产业化有明显帮助作用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实施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引入民营企业作为第二大股东，引入中车投资和CMEC作为投资者，这种混合的企业体制机制有助于发挥各方在科研生产、用户使用、市场渠道、民营活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因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铁及轨道交通轴承的生产经营，市场的开拓、CRCC认证等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初至10月25日，公司与CMEC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引入下游客户以及对高铁轴承产业化有明显帮助作用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实施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能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轴研科技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轴研科技拟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轴研科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轴研科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展高铁轴承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业青

尹志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